

南投縣集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行事曆校務計畫。
- (二) 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手冊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師生對交通安全的知識，建立正確的觀念。
- (二) 防治師生交通傷害事故的發生。
- (三) 從自身做起進而影響至家庭、社會以提高全面性的水準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全體教職員應善盡交通安全教育之責，以培養師生正確觀念及行為。
- (二) 教師應以身作則，身教重於言教以茲示範。
- (三) 按學期進度表實施定時教學及各科聯絡教學，以期達到教學目標。
- (四) 關心校區附近交通狀況，以便指導路隊進行，並和家長、村民建立聯絡網加強安全輔導。
- (五) 如遇重大交通問題或道路設施需求改善，應向市公所或交通隊提案請求支援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家長會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並由四處室主任擔任委員，訓管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指導：依據交通部、教育部編印「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」和有關宣傳資料實施教學。

- 1. 定時教學：於排定之交通安全週中之班會導師時間教學。

2. 聯絡教學：依各科進度做適當的教學聯絡。
3. 隨機教學：利用班級會議、師生集會時間隨機檢討交通安全問題。
4. 舉行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。
5. 舉行交通安全教學宣導。
6. 利用綜合活動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影片。

(三)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學藝競賽活動：包括作文、演說、朗讀、書法、繪畫等比賽。

(四) 組織和集訓交通服務隊。

(五) 編組和訓練交通路隊。

(六) 成立愛心商店服務站並配合加強學校和民眾的聯防。

(七) 加強值週導護輪值工作。

五、實施工作進度：依行事曆編排進行。

六、評量：

(一) 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：檢討交通安全教育成效得失並交換意見冀能有所改進。

(二) 評量：

1. 知識考查：每學年配合舉行交通安全常識測驗以評鑑其效果。

2. 實踐考查：

(1) 以觀察和紀錄方式作為行為實踐的評量依據，如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的觀察紀錄。

(2) 學生自己的相互檢討自我評量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